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人社罚决字〔2026〕第1号

☒单位名称：河南农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GHH85H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皇杜庄村南阳鑫宇实业有限公司南阳智慧科技城项目第B8幢102号

☐个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日对河南农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总承包的西峡县山水龙城项目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拖欠吕兰锋、杨瑜敏等31名农民工工资300000元；2.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3.拒不履行我机关《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6〕第1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

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市长热线承办单、河南农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侯小丽身份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合同、未支付工人工资表、委托代理人柳阳河笔录、《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询问通知书》（西人社询通字〔2025〕第 38 号）、《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限期整改指令书》（西人社令字〔2026〕第 1 号）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



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
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
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领取
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
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